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2024-117-NJMY-C2024-0005

项目名称: 南京市溧水微波中继站办公楼危房翻建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市溧水区融媒体中心

供应商单位: 南京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溧水区融媒体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珍珠南路 111 号（府前路南）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萧睿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群力北路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志诚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京市溧水微波中继站办公楼危房翻建项目
工程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小茅山山顶微波中继站
工程内容：微波中继站的办公楼危房拆除、翻建、装修，项目用地总规模约 368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因国家行政机关要求停工，工期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三个工作日内，每延误一天惩罚 500 元，三个工作日以外，每延误一天罚款 3000 元，于竣工结算时扣除，逾期 5 个工作日以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施工单位退场（以建设单位出示的通知单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肆万壹仟捌佰元（人民币）¥：841800 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发包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和政府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的政策性调整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追加工程, 结算时必须由经发包人、监理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确认工作量, 其项目单价调整的方法如下执行: 合同认可的投标报价中已有适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执行代理单位编制的单价; 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 可参照类似单价, 对内容不同的部分作置换; 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 由承包人依据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及消耗量、管理费、利润率提出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魏爱杏。

七、安全施工

承包人承担非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和损失。

八、质量保修

保修金为合同价的 3%, 保修期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期满后无息返还

九、付款进度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90%, 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无息)。

十、补充条款

1、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施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要求等,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若发现有违反相关要求的情况发生, 建设单位将实行违约清场制度 (解除合同, 施工单位退场)。

2、甲方有权因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书面通知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 承包人不得异议、抗拒或借机调整单价,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赔偿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投标综合单价不变, 工程量以实际签证为准。

4、由于上述原因施工单位退场, 工程量按实际签证为准, 最终价格为扣除罚款金额之后的价格。

融



01170

7

0150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小茅山山顶微波中继站。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南京市溧水区珍珠南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学明
电 话：025-56230015
传 真： /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南京市溧水区游塘街道群
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57290881
传 真：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支行

帐 号：409570100100013074

2024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3日

溧水中心
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

发包人：南京市溧水区融媒体中心

承包人：南京萧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腐败现象，实现“优质工程”、“廉洁工程”双目标，经甲乙双方商定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工程建设中，甲方应做到：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
- (二) 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礼券、礼品等，不得参与由乙方安排的高档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 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财、物、吃请等；
- (四) 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个人；
- (五) 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等，也不得利用职权为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建筑材料、施工设备等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 (六) 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
- (七) 不得到乙方单位报销应由自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开支发票；
- (八) 如发现本单位或本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要及时主动的向有关单位报告和举报；

工程建筑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做到：

- (一)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不得为甲方、丙方安排高档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 不得向甲方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更不得向甲方、丙方人员行贿；
- (四) 不得采取各种手段偷工减料、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降低工程质量；
- (五) 不得在工程支付量测等工作中弄虚作假；
- (六) 如发现本单位或本单位有关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向有关单位反映和举报。
- (七) 在施工现场必须悬挂廉政标语。

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人员如有违反本合同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构成违纪的，应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条款。

本合同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24年12月3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24年12月3日



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建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必须是经过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七、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八、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2014年12月3日

